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陳韋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下午6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8時7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上址查獲，經警查知其為毒品列管人口，陳韋安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前，主動供承前揭施用毒品之事實，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下午9時1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

(一)被告陳韋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

01 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02 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  
03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04 報告等件可佐。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3號裁  
06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9月  
07 2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8 毒偵緝字第454號、第455號、第45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  
09 39號、第1334號、第161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號、第91號  
1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其中111年度毒偵字第1334號、第1  
11 61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號、第91號等案件，為上開觀  
12 察、勒戒之效力所及，該4案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1239  
13 號，逕予補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觀察、勒戒  
15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犯行，其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19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2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1 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22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3 (二)累犯（加重）

24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1)經本院以106年度基簡字第1336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經本院以106年度基簡字  
26 第20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定應執行有  
27 期徒刑6月確定；(3)經本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08號判決，  
28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4)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  
29 字第7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5)經本院以107年  
30 度基簡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6)另因妨害  
31 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6月確定。上述(1)至(5)案所宣示之有期徒刑，先經本院  
02 以107年度聲字第10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3 (下稱A部分)，於108年5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上開  
04 A部分再與前述(6)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  
05 字第5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0年2月2  
06 3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07 事實欄一第1至3列記載中指明在案(上開(6)部分，逕予補  
08 充)，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為累犯，被告本案  
09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10 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11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1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3 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上  
14 開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  
15 相符，被告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已堪認定；且檢察  
16 官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已具體指出就被告之特別  
17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俾本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  
18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  
19 本院斟酌被告前已因相同罪質案件經科刑執行，審酌本案犯  
20 罪情節，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  
21 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  
22 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  
23 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4 定，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  
25 意旨：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  
26 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7 (三)又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28 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8時7分  
29 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上址查獲，被告即供承其於上開時、  
30 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有卷附被告警詢筆  
31 錄等件可佐，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上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坦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2 罪情節，復於其後偵查中到案接受裁判，業已合於法定自首  
03 之要件，是被告如犯罪事實所示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又其刑有加重及減輕者，並依刑法第71條  
05 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6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強維持之家庭經  
07 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8 而經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  
09 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惟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  
10 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  
11 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之情  
12 節，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則宇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